

## 切 結 書

具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 年度低收入戶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設籍本縣且有居住事實滿三個月以上之列冊本縣低收入戶。
- 二、 戶籍應遷入租賃房屋地址內。
- 三、 本人與其扶養者於各縣市均無自有住宅亦無借住共有住宅宿舍者。
- 四、 於本縣租賃非三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合法房屋且租賃期間自申請日起應剩有四個月以上。
- 五、 現未獲政府安置於國宅、安置住所、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等。
- 六、 現未獲本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
- 七、 有租賃事實(以承租契約認定)且租賃房屋在本縣為合法建築物者。
- 八、 本人如違反以上規定或終止租屋之事實者，應主動告知當地鄉鎮市公所，並自終止之日起停止接受補助，否則繳還已領取之租屋補助金額。

具結人所具切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  
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